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 l'aviation civil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ón de Aviación Civil Internacional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гражданской авиации
منظمة الطيران المدني الدولي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999 University Street, Montréal, Quebec, Canada H3C 5H7

电话: +1 514-954-8150

编号: AN5/29-14/67

题目: 公共卫生紧急事件 — 埃博拉病毒病 (EVD)

要求: 酌情紧迫地采取行动

尊敬的卫生部长和主管民航的部长:

我们正面临一起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此次埃博拉病毒病疫情从规模、严重程度和复杂性上看都是史无前例的。这是一次非同寻常的疫情, 需要采取非同寻常的措施进行遏制。需要广泛、全面地动员国际社会为受影响的国家应对此次疫情提供支持。

保持与受影响国家交通渠道的开放和畅通对于加强公共卫生响应和保护国家经济(包括旅行、贸易和旅游)是极为重要的。国家当局在实施任何措施时需对该疾病本身的性质有很好的了解, 并且需以适用国际文书和《国际卫生条例》规定的各国的义务以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各附件所载的标准作为充分的根据。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突发事件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世界卫生组织**不建议对国际旅行或贸易发布任何禁令**。

对埃博拉疫情的恐惧情绪是可以理解的。但是, **一些生命正在不必要地逝去, 因为医护人员无法前往受影响的国家, 救生设备和给养的运送出现延误**。延迟给予必要的授权和许可、对航班和旅客乃至飞越领空实施限制等这些措施严重阻碍了救助行动的有效展开, 并且可能最终导致受影响国家的民众痛苦加剧, 死亡人数攀升。

我们知道埃博拉传播的方式, 以及如何加以保护。我们掌握有效的措施来检测到出现与埃博拉病毒病相符的症状的任何人员, 并防止进一步传播。这些措施与《国际卫生条例》是一致的, 许多国家正在加以部署。

我们敦促贵国确保对贸易或旅行做出限制的任何现有的或未来的措施与公共卫生风险是相称的，并局限于降低风险。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愿意为贵国应对此次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所带来的挑战提供支持。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世卫组织
总干事
陈冯富珍博士



国际民航组织
秘书长
雷蒙·邦雅曼
2014年8月29日